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1日，賣方(國電科環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本次交易**」)。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后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因此國電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為國電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國電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國電的附屬公司之一，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就收購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2%的股本權益以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的100%的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潔能交易」)。在潔能交易以及本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電的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本交易與潔能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本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11日，賣方(國電科環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1) 賣方：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及
- (2) 買方：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后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人民幣291,266,400元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3月31日)的結果而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084,400元，而銷售股份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91,266,400元。

完成時，如買方證實資產實際數量及質量與評估報告所載者不符，買方有權根據評估報告所訂數值作出相關扣除或要求賣方就此作出賠償。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當中30%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60%於股權變更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在雙方完成延伸審計及確定期間損益和實際資產補償金額並且賣方向買方付款後，再支付剩餘的10%。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後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各訂約方已內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買方董事會及國電科環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批准交易，而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3)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例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行業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包括買方及賣方股東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核准、批准或授權程序；及

(4)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所須的第三方批准。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改造為風電培訓基地，用於公司培養高技能的風電人才；並建設風電技術研發基地，為公司風電技術改造與升級提供服務，提升公司風電項目運營水平和效益。買賣協議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雖然不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並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有關國電集團的資料

國電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2002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國電科環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本權益。賣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國電科環及國電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屬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截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人 民 幣
目標公司除稅前淨虧損	48,806,000	53,192,000
目標公司除稅後淨虧損	48,806,000	53,192,000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國電科環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44%的股本權益，因此國電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為國電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國電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國電的附屬公司之一，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就收購山西國電金科風力發電有限公司52%的股本權益以及神池柳溝風電建設項目的100%的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協議。在潔能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電的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本次交易與潔能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本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並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欒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在國電任職，因此作為關連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買賣協議及收購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於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銷售股份之收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就銷售股份將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電集團」	指	國電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業務和公司
「國電科環」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電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11月11日訂立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國電科環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欒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